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4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应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合金材料、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对交易方案、标

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框架协议；

（二）目前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其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本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与沟通，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